

第三十册

歐洲近世外交祕史

日本衆議院議員法國法學博士神藤才一著

上海外交報館譯

第一章 緒論

夫國與國之變故亦至多矣。時而干戈。時而玉帛。時而得土。時而喪地。興亡隆替。更迭爲之。無他。亦視其外交之巧拙以爲衡耳。況近今以來。列強環處。莫不竭智盡力。務以揚己抑人爲快。而皆外託仁義。內藏禍心。變幻無常。神祕莫測。有如兔起鶻落之不可方物乎。然則茲事體大。固非率爾操觚所可與言者矣。必也推之學理。證之歷史。徵之宇內大勢。而後以如電如炬之目光。詳爲考察。俾如燃犀鑄鼎。盡知真相。此予留歐研精外交十有餘年。而所以有歐洲近世外交祕史之作也。

人雖門戶各異。苟相往來。必有社交。國雖疆域不同。苟相往來。必有國交。此時無古今。地無東西。固以此爲一定不易之原則也。顧予著是書。不曰世界外交。而曰歐洲外交者。誠以歐洲爲世界外交之源泉。苟有一國奮然而起。一舉手。一投足。而其餘

各國卽以之見重輕。然一千八百十八年以前之歐洲。未有公法上之外交。及一千八百十八年以後。事變迭出。形勢大異。予所以於近世外交。奮然泚筆而有所陳述也。

今欲敘述歐洲當時之形勢。必先自其本源以探究之。而探究之本源。則在一千八

百十八年耶拉沙伯爾

王以千八百十八年奧國普之二帝一國際會議之明日。合軍聯

退之明日法蘭西得復其地位之時也。蓋歐洲疆域政治之成見。至此悉已剷除。而

聯合新歐洲之團體。訂立規則之條約。

法即公土地主權。互相尊重。以哲學意義爲各

國劃分經界者。實在一千八百十八年。而歷史之大有特別現象。使吾人得確認之

者。亦是時也。

其在曩昔。則歐洲各國之交際。惟知私利而不顧公益。偶有就公法以著書立說者。而人微言輕。不爲世所推重。未足以矯正當時之俗尙也。雖以保障人類自由及社會安甯秩序之必要。深合公法之原則者。間亦有之。然若輩之意。亦惟感憤波蘭之

分割。疵議普奧俄三國之專橫而已。世謂舊時之歐洲各國。藐視公法。絕不置意者。非過言也。

然以外交界之一大變動。而至造成新歐洲者。實以法國之發布人類公法。

如發布

言書及成文憲法等是也

爲其原因。夫法國人民之意志權力。悍然不顧。恣行天下。至使歐洲各

國。莫敢與抗者。殆以人類生存。所得身體之自由。財產之安固。一本於天地之公道。組織政治團體。

即國

而乃能致之。故方其自由意志之橫行歐洲也。列國不能加以

阻礙。卽其反抗之原理。亦爲夢想所不及。故惟汲汲防止革命風潮之波及。思所以抑制法國亂民之野心而已。不然。列國乘戰勝之勢。正可投機奮起。逞其雄謀。而乃僅恢復其失地。卽與行成。不求法人之割讓疆土。何耶。蓋列國政府。時僅使法國宣言拿破侖第一實以各國帝王爲路易十六之從犯。而以攻略之地。返諸列國耳。是故法國之敗。非對於列國帝王而敗。實對於列國人民而敗也。何以言之。法國始倡自由正義。而終乃行侵略併吞之策。其言行不顧。自相矛盾。有若此者。列國乃藉爲

責言。聯合強大同盟。又見人民勢力。潛伏外交之背。而爲其後盾者。至強且大。實爲拿破崙野心恣肆之源。惟善利用之。以鼓舞法民。遂以蹂躪歐洲全土。故世人嘗謂法民意志。既能闡揚。且能從而破壞之。又曰法蘭西者。自爲之。而實自敗之也。人民勢力之所潛蓄。一發而爲莫斯科之烈燄。至使拿破崙雄師。爲所摧折。有若窮促之困獸。然此種勢力。列國帝王。始則利用此種勢力。繼又從而畏怖之。故當法人既敗。甯自抑制野心。不敢行併吞政策。而使法國倖免。不可謂非大幸也。夫生而爲人。固莫不好生惡死。樂富憂貧。若強有力者。毀其居室。奪其財產。使老幼輾轉溝壑。丁壯暴骨郊原。豈人情之所堪也耶。故戰爭之慘禍。無智愚賢不肖。盡能言之。休兵息民。非人情所最願也耶。且列國人民。方將啓闢思想。增益智識。而知國民之宜獨立。行動之宜自由。宜其以平和安甯之幸福。而馨香禱祝。惟恐不及也。夫如是而列國帝王。自不能不從民之欲。罷戰而言和矣。

故其平和也。列國人民所求之平和也。質而言之。則人人厭亂望治自然之結果也。

夫人民既厭亂望治如是彼二三帝王卽熱中功名而好戰黷武要亦不能拂民之欲強人以難耳卽不幸而戎衣相見亦必不至擾動全歐蓋列國知人民之強力終不可侮不得不別圖善策以冀保全時局是又當時自然之數也所謂良策者何曰裁減軍備毋使過鉅而不使各國以武力相侵略務令各守版圖範以最高之公法是已

當時人民之所希望有二事焉一既倡弭兵主義欲弛國防一列國各有專守宜定疆界蓋疆界既定可以杜覬覦而免爭執自無張皇軍備之弊矣故其所訂條約雖出於二三帝王之私見獨斷而行而列國君主旋亦勉就範圍不敢妄萌異志此不惟導歐洲各國帝王使共趨平和之域而萬國公法學亦因以日益闡明予之所以錄此條約之記事以弁諸簡端者職是故也

一維也納約典

二公法之原則

第一 維也納約典者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九日會議列國公約所集成之一大
約章撰錄又爲歐洲國際新定之成文法律也。

第二 公法之原則以尊重條約爲主實開歐洲新創之局其在曩日歐人固無尊
重條約之意比維也納會議以後時會所趨列國對於一切條約始視爲不可磨滅
之原則云。

何謂原則曰路易十八得享最大之幸福者卽受此原則之賜。賜利蘭所謂正當權
者是也。正當權有至大之勢力。當十九世紀時代有若干年歐洲列國皆生息於其
保護之下焉。

雖然正當權之與神權不可混而爲一。正當權者一切權力苟合定法皆爲正當。與
遵從神權之命令無異。然此不過適相符合。必不可以其爲依據神權也。

神權者神授之權力也。自古迄今操自教會不容局外置喙。是爲神權原則。不能與
正當權相混。正當權者轉移權力之法。設於實事之上者。質而言之。所以定轉移權。

力之行爲。從國家政體以爲方向。且能得外國之承認者也。

轉移權力之法。厥有多端。如羅馬教皇之轉移權力。以選任爲正當權。君主國則以世襲爲正當權。共和國則以投票爲正當權是也。其實歐洲所行正當權。恆不免與君主國之意思相混。歐洲列國。凡承認轉移世襲之法。雖有異同。然其所差異者。僅在憲法之許女子承襲王位與否而已。故曰正當權者。從本國及外國承認之規則而轉移其權力之謂也。

凡以正當權轉移權力者。雖有大事。不得爲之變更。例如一千八百一年。俄皇阿力山大第一繼其父保羅第一而嗣位是也。世雖以阿力山大爲弑父之從犯。保羅第一爲第

族所弑

然終亦無如之何。蓋以其有世襲轉移之正當權也。

雖然。吾人敢謂條約之正當權。亦惟以之排斥平民之革命。鞏固列國帝王之地位。增長其私意之專橫而已矣。蓋列國帝王。常利用正當權。爲擴張版圖之俟。所以強侵橫奪。無有已時。豈惟如是。當其恣行強力。侵略他國之時。且公然援據此約。而受

其版圖謂爲出於正當。如一千八百六十年普王戰勝之後。

一千八百六十年普奧戰爭之後。

拉格和是也。

自謂有正當之因。橫奪條約所已認爲正當君主之阿諾威王位爲已有。

是可知正當權之橫施逆用矣。且所謂正當者。每依政體而見異同。如美國政體以自由爲正當。俄國政體以壓制爲正當是也。試觀於此而可知之矣。

列國帝王既皆利用條約原則。以便私圖。故真理所存之原則。轉不能行於歐洲。列國帝王陽稱奉行。而隱實大反本意焉。

故夫一千八百十五年。列國帝王助路易十八而使登法蘭西王位也。其欲奪王位。

非包藏禍心之見端乎。俄皇阿力山大第一。非更欲舉伯納陀迭。

拿破崙第一。

使卽法

蘭西帝位乎。是皆可以窺知其微矣。

若而國者。分割波蘭。若而國者。併吞威尼士。而奧大利且欲掠奪羅馬教皇之版圖。

維也納會議之列國帝王。乃欲篡奪撒克遜王國。且破壞日耳曼之自由市府。及來

因河岸之侯國焉。

由是觀之。列國帝王採用此約。實將乘間伺隙而攫其利益耳。則卽謂其欲逞專橫而故設此約也。亦何不可。故論其名義。一若神聖之不可侵犯。而彼既以爲欺誑人民之具。宜其僅得一時之尊敬。而不能久也。

今試以一千八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歐洲各國版圖之保存。及區分主權之辦法。錄示如下。

法國保存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領有之國土。復增以亞維諾、密紐士、蒙伯耶各地。

荷蘭、比利時合力組織費維爾王國。

普魯士領有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所得之波森國。與一千八百七年分割之波蘭。暨瑞典之波美拉尼。來因河左岸之地。

俄羅斯得有一千八百零七年分割之波蘭。暨一千八百零九年所掠奪之芬蘭。奧大利展拓版圖於義大利。得米蘭及威尼士共和國。

西班牙之版圖則與舊時無異。

義大利分爲多數政府。如尼西西里。羅馬教皇國。多斯加納侯國。巴馬。倫巴爾。布尼底安王國。及辟門等。是也。尋復增入善恩共和國於辟門。而那不勒王國亦再興。日耳曼組織聯邦帝國。以普魯士爲北部日耳曼之首。奧大利爲南部日耳曼之首。保持其國權。

土耳其僅保其舊有之地。一千八百十四年。俄忌其爲非基督教之國。視爲野蠻。欲屏斥於公法之外。以奧國抗議而止。蓋土先已列入萬國公法。故僅得自保而已。噫。是不啻據當日條約所繪劃定國境之地圖也。彼歐洲人民。欲免危難。注全力於此約。其精神果何在乎。又其本此精神以締約者。將若何應用乎。今特詳論於左。一千八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所訂巴黎條約。名曰神聖同盟。夷考其實。可知盟約之不神聖者。莫此若矣。蓋神聖同盟。出自普奧俄三國之君。同心合力以瓜分波蘭之同盟也。其起因既如此。宜彼三國君主之間。亦因利害關係之深淺。而交誼遂

判親疏矣。觀一千八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巴黎會議。俄皇阿力山大第一與普王腓烈特立第三聯合行事以抑制奧帝也。可以見之。

當時三國君主先請法國路易十八加盟。而次及於英。路易十八知其懷抱野心。蔑視條約。惟以顧全邦交。不得已而始從其後。英王亦窺知其意。非必志在遵守也。夫

此神聖同盟者。根據於一千八百十四年。俄普奧之西阿門條約。

列國同盟帝王使法國縮退於一千

七百九十年之國也

修正於一千八百十五年。英俄普奧之維也納會議。成立於一千

八百十八年。俄英普奧法之耶拉沙伯爾條約。按其實際。亦惟對於法蘭西。證明宜續維也納條約之趣旨而已。今特敘其事如下。

一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收拾餘燼。謀再舉。列國帝王大挫之於滑鐵盧。而流謫於聖希林拿島。歐洲全土復見承平。曩者維也納之會議。於各國制度典章。固嘗有所改革。使復其初。惟以欲抑其民。復開會議。將增規則於維也納條約。以擴張列辟之威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歐洲政策。當於此議定之。其議定要項。則如列國中或有一

國革命之內亂。或欲犯此規則。或同盟國受他國之脅制。或同盟國互相衝突。或有關於同盟國以外之重要事項。即開列國會議以處決之是也。

合俄英普奧法而爲大同盟。不啻於歐洲結一共和內閣。是實一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耶拉沙伯爾國際決議之目的。而亦其條約之真相也。其得此條約之保護者。僅有依西阿門條約之軍事之保護。及依耶拉沙伯爾國際會議條文之溫和之保護而已。

然則列國會議維持神聖同盟之約。以保全歐洲之平和。雖以遵奉基督教旨爲詞。而按其實際。則實以壓制各國之民權。妨害人民之自由。宜其術之不行也。今略述當時歐洲之形勢於左。

方拿破崙第一之勢力雄厚。稱霸歐洲也。恣行不義。侵略他國。其罪固不可逭。然當法蘭西大革命時代。能於自由黨中奮身而出。宗旨所在。惟欲洞察民情。保護權利。且以自由主義宣播於世。時日既久。則自由之說。方深入人心而不可去。雖兵敗力

竭而遺制舊法自此蕩然彼已識自由之人民亦豈能怒焉忘之耶。

夫彼既提倡自由主義而爲世所公認所深信矣乃列國帝王不揆時勢不察民情而於俄皇首倡之神聖同盟率爾參預以冀加淫威於其民仍用束縛馳驟之手段豈常情之所能堪也耶於是羣聚而謀欲脫專制政體之羈縻圖保一己應有之權利起與反抗有由來矣故當時之形勢自其外觀之一若人民所醉心渴望之自由稍遇壓制或將挫折失勢而夷考其實則民心至是已大異於昔日其希望自由如火之燎原水之就下無可遏抑莫不潛自植黨陰相結盟務以抵抗專制謀起義兵而建設獨立政府事勢若此列國君主亦有何策以處此乎至其條約之所以不得永續終致失敗之原因則有二焉。

其第一原因則由於一千八百十五年決議條約分畫壤土之時不就各國之強力比較詳爲研究徒就其外而決定之使當日者能以列國之強力比較精確則吾敢信其條約之必能永續也至其所以忽視此強力者則於法國之強力法人之意思

未加研究。以爲兵力所及。法已破壞顛覆。而永不得自拔耳。詳言之。則列國自信其用兵。實能挫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以來法民好亂之心。以絕其根株也。故列國既收復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所有之疆宇。而復占有侵地。使法蘭西惟守其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之舊域。且欲分割其利那奴。歐洲大陸之北來因之地。然法之國力雄厚。殆與列強之希望。正相反對。雖當敗衄之餘。而勤求內治。惟恐不及。其實力有不可侮者。路易十八嘗宣告列國曰。法之整理恢復。法自爲之。列國之整理恢復。列國自爲之。是非表襮其國力足以光復舊物。不亞於革命以前乎。列國聞而大懼。其所見不已迂乎。

其第二原因。由於列國帝王。不能深知法民之意志。其條約中竟不承認。故列國帝王。始則獎勵法國革命軍。不惜身當禍亂之衝。各謀恢復其勢力。及其勢力之既已恢復也。則欲併革命之政略。革命之實力。及夙已昭示世界之國民意志而悉去之。此所以當時帝王。不惟挫抑法民好亂之意志。且併其向所獎勵而鼓舞之者。而亦

自忘之也。列國之民之受此攻擊也。若晨鐘之警夢。感慨不能自禁。於是更奮勵其國民精神。以期進步。除去各國境上之障礙。力破鎖國之舊習。啟發開國之新識。而互開交通。往來之道矣。大勢所趨。不可遏抑。遂使歐洲列國人民。有排斥專制政治之意志。而實自法國革命之國民意志以誘導之。雖有健者。亦未如之何也已矣。

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之所最宜注意者。列國帝王。既敗革命軍。恢復一己權勢。而欲弭後患。乃謀長治久安之道是也。然列國帝王。夙昔固包藏野心。此時復競爭利益。而終不得如願以償。故更於神聖同盟之外。結合團體。以爲奧俄普三國之同盟。英王佐治第四。法王路易十八。聞而嫉之。欲鼓舞國民獨立之思想。以破壞一千八百十五年之條約。故其運動甚大。是以吾人於此。敢謂一千八百十八年。耶拉沙伯爾條約之成立及其破壞者。皆非列國帝王政治家之所爲。實皆國民思想

之發達而已。吾人欲究此說。則必更論歷史上之地理情形。何則。自古世界之大事。變皆以地理而致者也。今特以一千八百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歐洲列國區域之變更。揭示如左。

第一 英吉利

大不利顛島之形勢。自一千八百十五年以來。雖無變更。然於印度及大洋中。則擴

張版圖。領有埃及馬爾他

現據中地

奧洲諸地。

第二 瑞典那威

瑞典那威。則保有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版圖。

第三 西班牙

西班牙於歐洲大陸。得保守其舊有之疆土。而海外殖民地。則多所喪失。國乃以蹙。

第四 葡萄牙

葡萄牙與西班牙諸國。於歐洲大陸。亦能保守其舊有之疆土。而海外殖民地。則多